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杏恩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岳修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昌容生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6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復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（即原告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之債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
01 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2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魏輝碩